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 G241 线东平镇新民坡村至松旺镇合水村 K3396+000~K3409+0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G241 线东平镇新民坡村至松旺镇合水村 K3396+000~K3409+000 段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5 人,营业收入为 178698.8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25.0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 广西桂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0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